

物業管理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物業環境管理」職能範疇

名稱	策劃及持續改善環境安全政策
編號	110426L6
應用範圍	物業的環境安全工作，適用於策劃物業環境安全政策及作出持續改善
級別	6
學分	6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整合環境安全政策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整合物業環境安全政策原則及法例要求 <p>2. 策劃及持續改善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能夠整合並制訂整體物業的環境安全政策，包括安全標準、所需資源、技術及各項程序和指引 • 能夠策劃環境政策所需的資源，並能作出調配，統籌相關部門及技術作出配合，例如策劃維修保養部、保安部、客戶服務部共同推行火警安全措施 • 統籌制訂各類安全指引，包括各項目(火災、風災、水災、山泥傾瀉、電梯/升降機意外、氣體洩漏、停水/電、等)的預防、檢查、維修、應變等相關程序及指引，確保符合法例要求及質素標準 • 能夠分析並整合各類資訊技術，包括精通法例、建築技術、機電設備的更新，評估各類安全政策，以更新管理措施及程序 • 評核及檢討環境安全政策的執行成效，因應結果作出持續改善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能夠整合物業環境安全政策原則及法例要求； • 能夠整合並制訂整體物業的環境安全政策，統籌制訂各類安全指引，確保符合法例要求及質素標準，並整合各類資訊技術，以更新管理措施及程序；及 • 能夠評核及檢討環境安全政策的執行成效，因應結果作出持續改善。
備註	